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

相 對 人 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支付命令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前於民國112年6月1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駁回抗告人聲請之裁定，於112年6月16日寄送至抗告人於聲請狀上自陳之抗告人營業所兼法定代理人住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」，因遭退回而未能送達，經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、第151條規定，於112年6月20日將該裁定黏貼於法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而為公示送達；嗣抗告人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（異議狀上仍記載上開地址）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於113年2月6日將原裁定黏貼於法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而為公示送達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2696號、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卷附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證書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2條規定，原裁定於公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則計算抗告人之10

01 日抗告期間，抗告人應於113年2月17日（週六，補班日）前
02 提出抗告；惟本件抗告人遲至113年3月6日始提出抗告，有
03 蓋用本院收狀戳印之抗告狀在卷可憑，已逾上開抗告之不變
04 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曾琬真